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求要点



编号: 2019133 日期: 2019.11.18

建设项目名称		造纸和纸制品项目		位置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
2	用地范围	阜城西大街北、濉料大道西 (见附图)			
	用地面积	4340.96 m <sup>2</sup>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	
3	容积率	0.8 ≤ R ≤ 2.0			
	建筑密度	≥ 40% 且 ≤ 55%			
	绿地率	≥ 10% 且 ≤ 15%			
	建筑限高	24米			
4	出入口方位				
	控制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
4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其他要求
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
4	其他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
	退让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
备注	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

  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备注
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	6	管线	地下埋设	
	7	市政公用设施		
	8	公共设施		
	9	景观要求		
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要求; 2. 不得建造住宅; 3. 不得进行开工作业; 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 不得进行开工作业; 4. 不得进行办公、生活及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面积的7%; 建筑密度不得超过项目可建面积的7%; 5.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6. 单体建筑使用装配式建筑; 抗震设防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未抗本出 7. 抗震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未抗本出 8. 抗震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未抗本出	
		主要材料	设计说明	
		现状图		
		总平面图		
		管线综合图		
		其他		